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睿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50號、第31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睿均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接續竊盜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出於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本案應論以累犯，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於本罪法定刑度範圍內應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2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1 之法治觀，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
02 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價值等情，兼衡
03 被告之素行（於民國110年、111年間均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
04 決科刑各1次之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05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06 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被告發送他人或丟棄，業據
10 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該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季珈羽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 (新臺幣)	所有人	遭竊地點
1	智能手錶	2瓶	共1,100元	吳柏融	吳柏融所租用之 桃園市○○區○○ 路000○○0號 之某娃娃機檯
2	睡衣	1套			
3	防風打火機	1個			
4	禦寒手套	1盒			吳柏融所租用之 桃園市○○區○○ 路000○○0號之 某娃娃機檯
5	擴香瓶	1盒			
6	蠟筆小新衛生紙	1罐			
7	藍芽音響	2個	共2,000元	徐明洲	徐明洲所租用之 桃園市○○區○○ 路000○○0號之 某娃娃機檯
8	藍芽耳機	1個			
9	衣服	4件			
10	行動電源	2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750號

113年度偵字第31760號

被 告 王睿均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睿均前因傷害、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89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2年3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9日晚間9時47分許至同日晚間10

01 時36分許期間，至桃園市○○區○○路000○○0號及桃園市
02 ○○區○○路000○○0號娃娃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開啟店
03 內吳柏融之機檯，竊取機檯內之如附表1所示之物品，又接
04 續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娃娃機店內，以自備之鑰
05 匙，開啟店內徐明洲之機檯，竊取機檯內之如附表2所示物
06 品得手後離去。嗣經吳柏融、徐明洲驚覺商品遭竊，報警處
07 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吳柏融、徐明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睿均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柏融、徐明洲於警詢時之證
13 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
14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以接
16 續1行為，在相同地點同時竊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侵害數人
17 之財產法益，係以1行為觸犯相同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
18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嫌處斷。又被
19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
20 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21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3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4 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31 檢察官 楊挺宏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昆翰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1

18

編號	品 項	價 值	備 註
1	藍芽音響2個	新臺幣2,000元	桃園市○○區○○路00 0○○號娃娃機檯
2	藍芽耳機1個		
3	衣服4件		
4	行動電源2個		

19 附表2

20

編號	品項	價 值	備 註
1	智能手錶1支	新臺幣1,100元	桃園市○○區○○路00 0○○號娃娃機檯
2	睡衣1套		
3	防風打火機1個		
4	禦寒手套1盒		桃園市○○區○○路00 0○○號娃娃機檯
5	擴香瓶1盒		
6	蠟筆小新衛生		

(續上頁)

01

	紙1罐		
--	-----	--	--